

銘傳大學學生專題結合產業計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及實務發展之能力，鼓勵學生專長領域結合產業需求製作專題實作，並與產業實務接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訂「銘傳大學學生專題結合產業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校具有學籍學生，每一學生每學年度以參與一團隊為限。
- 二、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第三條 辦理原則：

- 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由各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之組長提出申請。
- 二、申請完成後，須將廠商合作證明書經指導教師及合作廠商核章後，於期限內完成繳交。
- 三、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包含專題名稱、合作企業相關資料及專題摘要等項目。
- 四、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如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通過申請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經費補助：

- 一、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結合產業需求之合作計畫給予補助獎勵金，其實際核給之金額、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

第五條 審核方式：

申請之案件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通知各團隊之組長及指導教師審核結果。

第六條 管考事項：

- 一、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應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交。
-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應於結案報告書檢附教師及學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計畫執行成效等意見，作為嗣後活動執行方式之參考。

三、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繳交的結案報告，得安排成果展示，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如有抄襲、侵權、未如期執行計畫內容或未繳交結案報告等情事，除繳回當年度獎勵金外，有關之法律權責概由申請人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